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第二份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第二份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第一份補充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之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下之存款服務；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

* 僅供識別

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事項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事項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2.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3.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及第一份補充通告。

於本第二份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